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信金额：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合计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

3、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非

流动资金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的额度在预计范围内，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担保方）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1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	100%	91420100MA4KL2YU4L	2015/9/2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 栋-3 栋单元 19 层 03	向爱国	10,000.00	机电工程；通讯及信息工程；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环保工程；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智能供电产品及系统的研发；软件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			
2	武汉港迪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软件”）	82%	91420100MA4L0X9J65	2018/9/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栋-3栋单元19层02室	熊海明	3,0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防设备安装、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港迪高压变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科技”）	55%	-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政务服务中心301-13	向爱国	2,000.00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其中，控股子公司港迪科技系公司拟与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聚赢”）、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合盛聚赢、聚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控制的企业。如公司对港迪科技提供担保，则合盛聚赢、聚贤投资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港迪科技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港迪智能	2024.12.31	38,891.08	23,549.10	15,341.98	31,258.71	4,296.04	3,834.10
	2025.03.31	43,187.17	21,197.84	21,989.33	3,511.01	-476.54	-352.66
港迪软件	2024.12.31	1,614.34	679.74	934.60	1,897.21	166.64	179.81
	2025.03.31	1,594.29	706.26	888.03	99.38	-61.64	-46.57
港迪科技	港迪科技为拟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经营数据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各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前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港迪智能	49.08%	19,000.00	17,000.00	32,000.00	否
港迪软件	44.30%	500.00	-	1,000.00	否
港迪科技	-	-	-	2,000.00	是

注：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后续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约。

（四）被担保方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综合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种类、方式、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进行回避。

该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